

大理院批示

冊十二

刑科一庭

准總檢察廳收送貴州已革武生吳家楨控楊順芳等抄搶等情不服

上訴

一案

革生承受

吳紹奇妹夫楊順芳夫妻前往弔喪囑令赴川搬吳紹奇父母靈柩該革

生謂其干涉家產遂以抄搶瓜分等情呈控經該縣訊明依誣告死罪未決律擬以
滿流加役控經該省審判廳仍照原判定擬茲復以前情赴院上訴詳加查核楊順

芳等抄搶

節既據該縣訊明並無其事且該革生業出具誣告甘結存案即屬供

誣確鑿

訴各節顯係畏罪希圖翻案應即駁斥惟原所擬罪名係指誣告強盜

未決而

楊順芳為吳紹奇胞妹之夫惟無尊卑名分可言在律圖為無服之親

當吳紹

芳甫經病故之時產業是否該革生承受尚未有定應仍以吳紹奇之

產論如

方抄搶屬實酌照無服之親行強盜減一等科斷罪名滿流今訊係誣

告依誣

即判不論已決未決仍止流三千里該縣據科以誣告死罪未決係屬錯

誤

之家槢應改悞告流罪不論已決未決罪止流三千里律擬三千里係

本地習藝所工作十年限滿釋放其宋錫洪一犯應照原判依不

各省審判廳判牘不分卷

法學研究社 輯

冊十二

史 政書 法令 判牘

大木 法類 獄訟 案牘-11

B3873000

彩色首頁1

彩色首頁2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873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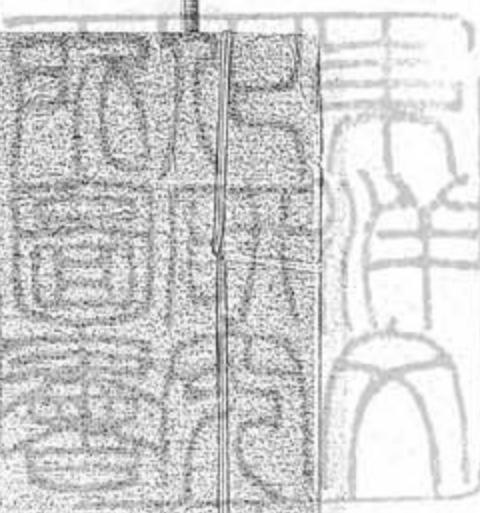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文影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 法類 獄訟 案牘-11

漢籍善本文影影像資料庫文本 各省審判廳判牘不分卷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各省審判廳判牘



附錄

各國司法制度報告書

法部制度
審判制度
監獄制度

化院制度
司法警察制度

廣西法院強制執行法章程

共一百二十七條

考查司法制度報告書

計開

第一節 法部制度

近今世界文明國之法制因謀司法獨立乃於司法行政與普通行政區而二

之蓋使司法機關絕不受行政上之影響而後能確然保其獨立之地位是為

憲法上一大關鍵然有因歷史上之沿革至今仍相混合而又另組織司法機

關者如英美二國是也英美皆不設法部祇設司法大臣一人與各部大臣均

在內閣組織之中其職在贊助君主司法行政上之計畫及處置而於行政事

各省審判廳判牘

務無特設之衙署是以制度單簡頗少實權至若歐洲大陸各國則莫不以法部統一司法行政規模之闊大組織之完善又當推俄德法比四國以概其餘茲分舉大要如下俄國法部設大臣一人副大臣二人下分二司一局一總務司司長一人掌文牘及司法經費二民刑司司長二人掌民事法令刑事法令及任用司法官三監獄局局長一人副局長一人掌全國監獄二司設於部中監獄局設在部外統歸法部大臣管轄德國為聯邦國其國體既異故有帝國法部及聯邦法部之殊帝國法部之作用僅以理論統一全國法令而有解釋法律之權聯邦法部則為事實上之作用如普魯士法部即其一也設大臣一人副大臣一人丞二人參事官二十一人分設九司第一司掌文牘及統計第二司掌機要事項第三司掌民事法令刑事法令第四司掌司法經費第五司掌任免司法官及律師第六司掌全國監獄第七司掌全國感化院第八司掌全國登記事宜第九司掌編存檔案每司設司長一人品秩與我國之丞埒法國法部設大臣一人副大臣一人位列各邦之首下分三司一考功兼會計公司長一人分三股第一股掌地方裁判所以上司法官升遷懲戒第二股掌治安裁判所司法官升遷懲戒第三股掌司法經費二民事兼國璽司司長一人分三股第一股掌民事法令監督民事法度及律師第二股掌裁判所書記以下官吏之任命第三股掌出籍入籍褒罰註冊各事三刑事兼恩赦司司長一人分四股第一股掌刑事法令監督刑事法庭第二股掌全國恩赦特赦各事第三股掌司法統計第四股掌檢查刑事上欵目賬據此外又設文書處及法律典籍館文書處分二課一文報課二檔案課法律典籍館分二課一典籍課專掌收儲書籍二編纂課專任編譯各國法令比國法部設大臣一人副大臣一人下分五司一宗教司司長一人掌關於宗教各事二監獄司司長一人掌全國監獄及司法警察三民刑司司長二人掌民事法令刑事法令四慈恤公司長一人掌感化院及慈善事業五庶務司司長一人掌司法經費全部會計各項建築以及恩赦各事綜觀四國法部之組織俄國最簡與日本初改法部之制頗同俄為大陸國幅員最廣其簡略乃與日本相埒是其法制未臻發達固可想見德於歐洲最為法令完備之國故其法部之組織最繁惟一國中而有多數之法部於君主國體自難相合至比利時之法部雖為繁簡適中然不足與大國相颉颃若組織雖簡分析甚詳挈領提綱有條不紊者厥惟法蘭西然國璽屬之法部而監獄轉不與焉或其歷史上之關係因如此也他如荷蘭

法部附設國務大臣會議處而司法大臣於賞勳之舉獨備君主之顧問亦特異之一端也

謹按我國當預備立憲時代實行司法獨立一改數千年舊觀采用各國文明之制固宜審所從違以為將來之準以我國地位言之處東亞之大陸國體則君主政體則立憲法制則成文凡此諸大端要當分采所長不宜有所偏重蓋司法獨立之精義在以法律保障人民法律以確定為宗而政治則貴靈活此司法與行政之所以異其趣也顧司法人員亦國家官吏之一而綱維相繫要不能無行政之方於是而謀其統一而又不使受他部行政之干涉則不能不劃分司法行政於普通行政之外而以法部總其成而為之障現值法部官制未定之時除英美外各國法部官制皆足以資參攷抑更有進者官制未定之先尤宜深明職掌司法大臣列於內閣凡行政上之奏聞事件除有特例外要無不經過國務大臣者故司法行政之上奏權惟法部有之凡死罪案件之施行在歐美各國無論有無法部莫不由司法大臣奏其餘案件則無庸具奏即照判決施行一以見人命之重一以省文牘之繁德國法部具奏死罪案件須奉德皇批准其式類於凝旨德皇於旨上簽字交法部法部大臣遵旨命令施行此與我國現制最合惟是法部職掌任官進退悉依法律即民刑監獄各設司局亦不過於法令上謀統一初非有干涉審判輕重罪囚之權是又司法行政維持司法獨立之要義也今欲求司法行政之進步其要點又有四欲保護人民權利則必規定登記法欲減少罪犯來源則必設立感化院欲養成司法及監獄人材則必設法律及監獄學堂欲考求司法成績則必從事統計報告苟提倡而實行之庶幾日起有功耳

第二節 審判制度

憲法成立英國最早其精義在三權分立而所以維持國內治安則在司法獨立世界法理趨於大同是以歐美列邦無論君主民主莫不同歸於立憲而司法一權則因法系不同遂有大陸與英美二派大陸法派法國為之祖德國則以後起駕法而上之奧地利其流亞也英美法派英國為之祖美國則去其貴族習慣而專伸民權其大較也以是之故審判制度亦因之而異法國則三級三審一大理院設於巴黎法語謂之蓋塞興譯言破壞故又曰破壞裁判所蓋對於下級裁判所之判決有破壞之之權因以命名也院設刑事二庭民事尤

庭用五人合議制審理全國民刑終審案件是為最高法院二控訴院用三人合議制審理上訴案件全國凡二十五所巴黎控訴院設重罪裁判所審理重罪起訴案件三地方裁判所設於各縣審理民事及輕罪始審案件用獨任制凡審判不論民刑檢察官皆蒞庭而重罪之始審案件則用陪審制度其審級凡民事及輕罪案件由地方起訴者得至大理院終審是為三級三審重罪案件則自控訴院之重罪裁判所起訴至大理院終審是為特例此外各鄉又設治安裁判所用獨任制專審判民事案件以不滿三百佛郎為限判決後如有不服即由該裁判所送交地方裁判所另行起訴又有工業商業兩裁判所工業裁判用六人合議制定案以投票決之分五部一職工二五金工三化學工四各項工業五關於商務之工業每部設總副理各一五部陪審人員凡百七十六由工人選舉商業裁判用七人合議制由商會選舉凡工業商業案件由該裁判所行仲裁裁判判決後如有不服亦送交地方裁判所起訴此三種皆不隸司法審級故法國純為三級三審德國則與法迥異一帝國法院謂之為塞那特不設於柏林而設於撒遜首省萊普溪審理全國各聯邦終審案件設刑事五庭民事七庭用七人合議制另一特別庭凡國事犯於此審理之用兩庭合議制二聯邦高等裁判所設於各都會審理地方裁判所控訴案件及初級裁判所上告案件用五人合議制三地方裁判所審理不屬初級裁判所民事第一審案件及初級裁判所控訴案件用三人合議制四初級裁判所審理民刑事第一審案件用獨任制刑事檢察官蒞庭民事則否重罪案件兼設陪審官凡案件由初級起訴得至高等終審由地方起訴得至帝國法院終審是為四級三審日本全採用之奧國審判分三級二審一大理院設於維也納審理全國終審案件是為最高法院二省裁判所民事一千可審以上刑事案件監禁六月以上至死刑皆歸其裁判凡監禁五年以下之刑事案件不設陪審官五年以上之刑事及國事犯則用陪審制三初級裁判所民事一千可審以下刑事案件監禁六月以下皆歸其裁判凡省裁判所初級裁判所上訴案件皆直至大理院終審是為三級二審凡刑事及重大民事檢察官皆蒞庭商事裁判則附設地方裁判所內不用檢察不設陪審檢察官職權甚大凡上訴案件經大理院判決後檢察官以為不平允時得發交起訴衙門另行審理是為奧國特點以上三國審判制度皆出於大陸法系而大理院判決之死罪案件均由法部上奏至英美制度多與大陸法不同首在審級不全又因不重上訴而檢察

制度遂多欠闕英國審級雖似有四其初實祇一審至一千九百零八年始設刑事控訴院其最近審級如治安裁判所為最下級謂之為郡裁判所之支部設於各郡之各處其裁判委員司法大臣任命之受理輕微刑事如竊贓不滿二鎊及口角揪扭酗酒滋事之類其處罰以六月以下之工作為限並受理輕微之民事用獨任制如有不服則送之郡裁判所另行審判此與法之治安裁判所性質頗同惟受理輕微刑事為其異點郡裁判所四季開庭故又曰季裁判所本郡裁判委員皆得列席委員長一人行裁判受理民刑案件刑事案件設陪審在倫敦者曰高等裁判所民事刑事分為二所冠以中央之名本所之承審官始謂之為國君之裁判官用獨任制管理重大民刑案件其案件在倫敦以外者司法大臣於高等裁判所中派出裁判官二員巡行英格蘭之大城鎮而受理之是為巡迴裁判其上設刑事控訴院審理高等裁判所之刑事控訴案件而民事則無之該院用三人或五人合議制以理論上言之由控訴院上告案件得至貴族院終審而事實則無之上以各裁判所似為四級而實祇一審惟重大刑事始有二審英國舊有檢察長三島各一其下有檢察官但不分配於各裁判所其職務亦僅以起訴證明犯罪為限無上訴及執行等事檢察長則備君主赦典上之顧問蓋英國無上訴法但以赦典為裁判上之救助而已美國倣效英國惟無貴族院裁判官不受議院之監督又特設幼年裁判所重在預防犯罪其法尤善至法律案雖經議會協贊仍須得裁判官之同意則英美之所同也

謹按審判制度最宜注意者有數大端一審級我國舊制最繁如縣府司院部凡五審院部皆為終審原慮案有冤抑故多設審級以備平反而出入處分太嚴實足以遏制上訴又因交通之不便更胥之需索文牘之煩苛審理之遲滯皆足為上訴者之障礙近今歐美之制多亦不過三審更有二審一審者蓋據理而言至於三而已足否則非惟人民蒙其不利而國家之裁判久不確定亦立法者之所訾也更以近世學理言之於審級中又有二頭三審及一頭三審之別如初級始審者至高等終地方始審者至大理院終是為二頭三審行之者如德如日本及我國今制若無論初級地方始審皆至大理院為第二審是為一頭三審今則無行之者惟奧國為一頭而其審序則僅有二此外如義大利之三頭三審則其審級有五而審序亦祇有三如由治安裁判所始審者得至地方終審由初級始審者得至控訴院終審由

地方始審者得至大理院終審惟恨定之重罪案件則僅二審是為特例學者謂終審在法律點而大理院之設專為解釋法律故宜用一頭制是亦謀統一之一道也一檢察及陪審制度各國有并用檢察及陪審官者法德奧義俄是也有專用陪審官者英美是也有專用檢察官者荷蘭日本及我國今制是也陪審之制以司法獨立法官之權過大故裁判之事實點必須陪審官斷定之法官祇定其法律點而已此制發源於英而裁判絕無枉濫固其效也檢察之制以國法在所必伸代表之者即為檢察故以發覺犯罪實行公訴執行判決等為職務其理論發明於後世初制則原於法蘭西蓋法富王政時代有所謂國王之代理人者即檢察官故法之檢察官對於終審案件得有絕大之權限他國繼踵倣行均加限制奧國乃予檢察官因沿革上件有發回原審之權荷蘭則無論民刑均須檢察官蒞審未始非求保裁判公平之意英不行檢察制度而檢察長則備君主顧問視之固亦甚重我國採用檢察制度亟宜使司法者確知檢察之為用要亦今之急務也一律師制度歐美雖法派不同要使兩造各有律師無力用律師者法庭得助以國家之律師蓋世界法理日精訴訟法之手續尤繁斷非常人所能周知故以律師辯護而後司法官不能以法律欺兩造之無知或謂我國訟師才健法律所禁不知律師受教育與司法官同一畢業於法律其伸辯時凡業經證明事實即不准妄為矯辯是有律師則一切狡供及婦女廢疾之紊亂法庭秩序在我國視為難處者彼皆無之因律師之辯護而司法官非有學術及行公平之裁判不足以資折服是固有利無弊者也一登記事項登記法所以確定之權利世界文明進步人民法律思想愈發達則登記事項愈繁關於所有權則有不動產之登記關於家族則有遺言登記後見人登記關於商事則有營業登記商標登記凡所以證明其權利而使他人罔敢與爭甚至關於貴重保存之證券亦且托之官署其處理之法以接近人民者為宜故德國登記事項皆由民事區裁判所行之文卷檔案連房盈室皆儲之以鐵櫃以防不虞然其對於查閱者則異常敏捷初不少形扞格是以清民事之訟源便裁判上之稽核而司法經費亦多取給於是誠善法也我國雖有稅契註冊及印花等項然彼則使人民遵行於事先此則聽人民自便於事後其性質迥不相同一則強迫一則樂輸固可并行不悖也一司法經費各國司法經費皆由法部預算經議會認可後即徑由國庫發給其司法上

收入之款則皆存之國庫但收支兩不相涉無論是否可資補助司法經費
要必取給於度支此項經費以司法官之俸給居多數至法庭建築費尤必
寬籌如比利時小國也而布盧塞耳之法院建築費乃四十兆佛郎義大利
貧國也而羅馬之法院建築費乃十五兆力拉蓋國家不惜鉅款經營司法
所以繫人民之信仰聳外人之觀聽於國家法權殊多裨益耳我國審判制
度採用德制為多考其真而慎其始則非獨國內治安是賴而國際上之聯
合亦不難修正條約於將來矣

第三節 監獄制度

歐美監獄初尚殘酷十七世紀以來英國首倡改良浸至風行歐美近四十年
美國發起萬國監獄會觀型研究遂臻大同幾難有所軒輊而要以德比荷三
國監獄為最完備德普魯士監獄凡一千一百二十七所隸內部者五十二餘
歸法部管轄各監獄上級官吏或設典獄官或設理事長中級官吏則有會計
理事庶務理事工業理事書記官教誨師醫師下級官吏則有看守長授業傭
員設於柏林者多取分房制提格耳一監兼用窩居制地方監獄分房雜居并
用其必須收分房監者三種一刑事被告人二年在三十歲以下者三年在三
十歲以上係初犯者獄中工作分四類一製造監獄所需之品二製造軍隊郵
便巡警以及衙署所需之品三服役於國家及鎮鄉之公共事業四許為商家
包作之品飲食有定制運動沐浴有定時星期演講宗教每月三見家族刑期
經過四分之三許假出獄設病院瘋人則另居之橫累不守獄則有戒具
有戒室戒具有窄衣手鐐二種手鐐使兩臂恒伸而不能屈窄衣則縛之令痛
楚用之不得過數小時戒室之用在奪光減食去寢褐示懲惟入室者不得繼
續至七日以防卒患瘋疾比利時監獄建築最精美牆壁複道飾以文石魯番
一獄尤為全國模範建築於千八百五十六年用星光形純取分房制運動場
十六處形如半輪中植花草使囚徒隔別運動全監容六百人拘禁刑期自五
年以上至終身星期演講宗教教室亦取分房制一重其廉恥一專其心志出
分房室或遇外人參觀時皆使蒙面不令人知姓名愧勵保全兼而有之瘋人
監設備尤善窗在房頂以藍玻璃透光四壁蒙膠皮以防觸傷不守獄則者但
用戒室而無戒具他犯於室內准蓄小鳥以自娛運動時并許吸紙烟待遇最
寬恕接見家族與德同此外則有尚郡之大監獄取畫雜居夜分房制專收終
身監禁之犯蓋比國雖有死刑之名然判決死刑之犯君主皆改為終身監禁

初皆入魯番監獄滿十八年後願入是監者始遷入之否則仍留魯番監蓋魯番為分房制取其嚴是監為雜居制取其寬凡入監十年性馴不慮更傳播罪惡惟性喜獨居則亦不之強也荷蘭監獄建築質樸不事雕飾與比利時大異其海牙監獄實為全國模範分三翼翼凡六十六房純取分房制規律整肅管理精密四周皆官舍外繚以園圃典獄官吏及看守人宿焉拘禁囚徒以一日以上五年以下為限皆在分房內工作每星期許一通信須經獄官之檢查日許三見家族大致與德比同此外則海蘭一獄建築尤異用圓形上有圓頂彷彿羅馬古監獄舊式而略變其製分五層純用分房制能容四百人管理尤便利惟建築費較之星光形十字形三翼形均鉅歐洲監獄祇荷蘭有此特別形式餘皆以星光形十字形為主大抵各國監獄皆趨重分房自東徂西雜居之制漸少將來之進步必專用分房而廢雜居在財政充裕之國行之亦非甚難也謹按歐洲古代監獄殘民以逞如法蘭西之拔斯惕大監獄羅馬之哀里納門獸監或肆非刑或投獅虎雖暴秦無此虐政今則無論歐美翕然一致羣趨於改良然歐人亦有持反對之說者謂改良監獄適足獎勵犯罪不知自世界發明白由刑以來肉刑之類概從廢止監獄乃專為執行自由刑而設自由刑以剝奪罪人之自由而止監獄不良則刑罰不中雖改良刑罰亦屢空文蓋國家刑法主義除生命刑外皆所以矯正罪惡使復為社會完人其心至仁其理至公較然無可訾議者或謂待遇囚徒非嚴酷不足示威不知民不畏死奈何以死畏之况一經受刑終身不齒犯罪者本由於生計艱難今受刑之後既使復居人羣之中又迫之於不能存活之地危險情形固屬易見若徒以監獄外觀之碩大崇闊謂囚徒樂居或且欣羨入獄是未嘗深察監獄內容也各國最文明者為分房監然亦僅容一榻一條晝便工作寢安寢息而已初非高房大厦以供囚人之愉快况管理法最嚴重凡人所享有的之自由悉剝奪之於其言動飲食作息無不干涉然則謂人之樂於下獄殆讐說也各國改良監獄之效果則在監獄之統計昔之監獄再犯者多今之監獄再犯者少改良之理由為各國所公認者以此方今司法制度宜注重者厥惟三端第一改良法律第二改良審判第三改良監獄而外人觀察所在尤在監獄現自京師以及各省皆設模範監獄惟財政困難不得不研究監獄辦法蓋監獄作工分機器作工人力作工兩種學者謂機器作工與人民爭利且出監後仍難謀生是以多屏不用然俄京輕罪監初患經濟不

足今改用機器作工歲入達十五萬盧布遂無須仰給國庫其製軍靴一機
每日可得靴五百雙另設人工製靴室俾機器人兼學之於出獄後謀生
計甚便也且所製軍裝並非與民爭利其法未嘗不善至他國監獄作工皆
不用機器蓋經費充足可不藉監獄之收入監獄之種類大別為已決未決
兩種未決監自由作工已決監強迫作工是為各國所同已決監又分男監
女監幼年監及輕罪監重罪監數種惟各國亦頗參錯如羅馬一監兼收男
女已未決人犯但男女各為一監而已決者自三日以上至三十年之監禁
皆在其內是一監而各種俱備此外有以一年以下之監禁為一等者如德
之提格耳一監法之弗雷洛一監是有以五年以下之監禁為一等者如比
之些耳息一監荷之海蘭一監是其女監及幼年監或與男監同所而分部
或另為一監要皆各就所宜初無定法其建築形式固多十字星光兩種法
之弗雷洛一監為十字形荷之海蘭一監為圓形惟無論何種形式要必注
意於先積氣積德國定例晝夜分房監至少以能容二十二立方適當之氣
積為限其窗以能容一平方適當之光積為限夜間分房者及拘禁二星期
以下之不作業者至少以能容十一立方適當之氣積為限且窗以能容半
平方適當之光積為限雜居工場每人應需氣積不得下八立方適當其餘
各國大致相同凡所以講求衛生者備至一以保監犯之生命使不至瘦弱
獄中一以達刑罰之目的使不致廢於中道此改良監獄之急務也美總統
有言改良監獄尤在看守得人此言最扼要蓋改良刑法之實際在監獄改
良監獄之內容則在管理法實行管理法則在管理及看守者之得人是則
不易之理也

第四節 感化制度

感化院之制所以預防犯罪與其懲治於事後不如防範於事先蓋教育以正
其本刑罰僅齊其末各國於幼年感化事業講求尤力組織完備者以英德和
三國為最英國感化院分兩種一授產院二矯正院授產院專收十四歲以下
放縱遊蕩或將流為乞丐者及十三歲以下初犯禁錮及其他之輕刑者矯正
院專收十六歲以下之犯罪少年由裁判官判定後得直接送矯正院兩院皆
以小學教育為主經費由地方會擔認每人每星期由家國補助三先令六辨
士由感化生父母津貼五先令兩院均國家監督感化生出院後多成良民或
至再犯者平均計算授產院男僅百分之五女僅百分之一矯正院男僅百分

之六女僅百分之四故英國成績為最優德國感化院除收容遊蕩少年及幼年犯外兼收家庭教育不良之男女及精神不健全者以十八歲以下為限教授重德育院以能容八十人至二百人為率行政官隨時監督之經費三分之二出於內部三分之一出於地方會故其成立必須內務大臣認可感化生出院後五年內之行動仍由地方幼年保護會隨時調查報告本院和蘭感化院規模尤宏組織與一村落無異故擇地必遠城市院有田園有深林有河有畜牧有工作有家庭教育量其資質分科教授各國多倣倣之至其收容年齡限度及歸行政官廳監督與英德無甚差異他如義大利感化院組織不如他國教科除工藝美術外羅馬一院有教授雷學氣機學者誠以感化生資格非無顯異若僅限於下等工藝殊非因材教育故羅馬感化院教授法頗有特長要之感化院性質與監獄迥殊無論男女及是否經裁判入院者概以學生資格待遇之養其性天重其廉恥純然道德上之事非刑罰上之事此則各國所同也

謹按成年犯罪者之矯正難幼年犯罪者之感化易自近世發明感化制度以來歐美各國士夫以及慈善宗教各家無不竭力經營國家又從而補助之我國監獄雖已改良而感化事業尚未興辦曾於第八次萬國監獄會議報告書中請由法部或民政部先行創設感化院於京師以為之倡一面通行各省令地方官切實講演多方勸導以期培養人格惟欲圖實行當先定辦法舉其要者如下一種類宜分別也幼年之應受感化教育者大別為三種一棄兒及跡近遺棄者如不知父母之姓氏或知姓氏而不能引交或父母俱亡貧困不能自存或因父母疾病或失業或犯罪入監不能教養或父母虐待阻害其發育或父母不能管教流為游蕩乞丐者之類二有不良行為者如游蕩懈惰及家庭學校不能矯正其惡習者之類三有犯罪行為者即有違犯刑法之行為因未達責任年齡不為罪者凡此皆犯罪之種子而為社會未來之隱憂所急宜教養者也一法制宜規定也英國於一千八百五十四年設感化院時規定十六歲未滿之犯罪者施以感化教育其後改正修補至一千八百六十六年發布感化院條例於是裁判所對於處十日以上自由刑之幼年犯得交感化院期以二年至五年為限但經過十八個月之後核其情狀得令假出院嗣以數十年來之經驗覺處置犯罪兒童宜易刑罰而為感化於一千八百九十九年規定凡處自由刑之幼年犯在十六

歲以下者盡送入感化院不拘禁於監獄其期定為三年至五年此外又有授產院與感化院同為私家設立國家監督之而補助其費其條例於一千八百六十六年發布收容兒童分為四種一十四歲未滿之兒童有游蕩乞食等之行為或為竊盜或交接妓女或居住妓女家宅者二前項兒童父母死亡或被父母遺棄或父母犯罪受自由刑處分者三前項之兒童因父母或後見人之請求且實有不能監督之明證及因救貧官廳請求在救貧院苦於制馭者四十二歲以下有犯禁錮刑以下之行為者在院期間二年至五年由裁判所決定之但經過十八個月之後亦得假出院法國國立感化院分普通感化院特別感化院兩種普通感化院收容刑法第六十六條之不論罪者及受六個月以上二年以下之禁錮處分者特別感化院收容二年半以上之禁錮處分及普通感化院所認為不良者其他民法第三百七十五條規定依父之請求由裁判所決定得以十六歲未滿者於一個月內及十六歲以上者於六個月內交感化院又一千八百八十九年規定於父母喪失親權時得以其子交公私感化院或相當之家族又一千八百九十八年規定兒童犯輕重罪者當審理中豫審判事認為有保護之必要時得送交公私感化院或相當之家族德國先於一千八百七十年發布帝國刑法規定感化教育於第五十五條及第六十條一千八百七十六年又增補刑法第五十五條創設國立感化院嗣普魯士又於一千八百七十八年發布感化院法規定六歲以上十二歲以下之有犯罪行為者得於一定限制之下施以感化教育一千九百年又改正擴張之共二十三條而組織始備英德法三國之制如此立法之始自宜博採衆長以臻完密一經費宜預算也感化經費之預算大致依人口為比例英國人口三萬九千六百九十六萬八千有奇感化經費每年平均約五十五萬鎊由國庫支出者約二十萬鎊法國人口三千九百十一萬八千有奇感化經費每年由國庫支出者計二百六十四萬八千五百三十三法郎普國人口三千四百四十七萬二千有奇感化經費每年計五百萬至六百萬馬克由國庫支出者每年平均約二百萬至二百五十萬馬克我國人口駕各國而上之則預算亦應或多亟應先事綱繆也一管轄部宜商酌也各國感化事業屬於內部者居多比國則專屬法部蓋感化院於監獄有密切關係分隸兩部則用人行政經費加多而命令雜出權限混淆必不能得統一之效而改良阻力亦因之而生觀

於比利時監獄與感化院之整齊劃一及聆普魯士法部參事德爾伯盧博士詳論分轄之弊可見獄院管轄宜一不宜二宜合不宜分矣以上四項於感化規制略備尤貴提倡慈善家熱心毅力普及全國收效固可預期也

第五節 司法警察制度

司法警察以發覺犯罪為司法上輔助機關因職權上關繫直接受檢察官指揮以達有罪必發之目的各國皆於普通警察中特設司法警察以執行司法上之事務德國柏林警察總署之組織分九部其第四部即司法警察下分三科統轄柏林十三區此部最要之事為識別犯人蓋逃犯得以識別法弋獲之既捕得之犯得因識別法而知其是否再犯其法發明於法國之白耳梯龍即法之司法警察部長也部之組織部長一人副部長一人巡查一人書記長一人書記官四人警察長一人副警察長三人司法警察四十六人識別犯人分量體法識別法二種量體器用各種米突尺先量身丈量兩臂次坐量其上半身次量左中指次量左中指尖至腕肘次量左足次量耳輪廣袤次量頭頂橫直徑次量額闊乃相其目次相其耳次印十指模終拍正側面兩照一一識之於簿因指紋異同編列為號每拘一犯如法識別之後檢查舊案其識別同者無論如何寔易姓名及面貌皆可決為再犯習其法者附設一學堂各國皆倣行之德國則去其量法之繁重英國則專用指模蓋指模非執手印之也如賊盜破戶啟扉攀援而入及所偷竊等物苟為指之所觸皆可取其模形以照相器展大從而識別之英用其法最精自謂得一已足義大利司法警察學堂堂長更發明一器謂可推測人心狀態其法置人手皮套內通以皮帶納於圓筒筒有動機以轉動一針針在筒外下置黑色紙因人心之鼓動力而皮帶內之空氣因之張翕激動筒內動機而筒外之針因之而動其筒復自轉此針遂於黑色紙上畫成白色浪紋線法略似醫家之候脈器用之是否可信又有無錯誤未遑深考惟理想甚奇可見各國講求司法警察之學無微不至宜其犯罪者無可倖免也

謹按各國司法警察之制固甚完備而司法警察署更與裁判所接近呼應靈通毫無間隔檢察官遇有搜查證據逮捕人犯等事無不指揮司法警察近今世界科學日益發達犯罪之術亦愈出愈奇苟非研練有素不特無以收指臂之效且無以保社會之平安是以司法警察學教授科目除普通警察所學外如刑法及訴訟法醫學偵探術畫圖法攝影法識別法以及其

他藝術皆所必講其裨益司法良非淺鮮雖其規畫非本部之事而其關係則甚密切故附之調查司法事宜篇末以備參考

廣西法院強制執行章程

第一章總則

第一節 定名

第一條 凡民事案件於判決確定後敗訴人不遵斷完案審判廳因勝訴人之申請或以其職權命承發吏以公力強制敗訴人履行義務使勝訴人得實行權利者曰強制執行

第二條 凡強制執行遵照法部奏定通行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四十一條所定查封管理拍賣等方法辦理

第三條 凡因強制執行所發之命令曰執行命令因發命令而記載應行強制之旨之文書曰執行文

第四條 凡實施強制執行之審判廳執行審判廳

第二節 管轄

第五條 凡執行審判廳不拘訴訟價額及管轄區域統屬於敗訴人所在地或其財產所在地之初級審判廳管轄

第六條 凡因強制執行所起之訴訟亦屬於執行審判廳之管轄但其訴訟價額

不屬初級審判廳者則以執行審判廳本管之地方審判廳或分廳管轄之

第七條 當強制執行時有案外人出面主張其權利申請停止強制執行因而對勝訴人或敗訴人提起訴訟者亦屬於執行審判廳之管轄

第八條 敗訴人之財產存於不服通常審判廳管轄之官署或公所而勝訴人申請審判廳發執行命令時審判廳得移請該管長官代為執行並請將該執行物交付於所派往之承發吏

第九條 敗訴人之財產存於未設立審判廳之地者亦准前條移請該地方長官辦理

第十條 敗訴人之財產存於外國及租界時審判廳應移請本國相當之外交官照約辦理

第十一條 敗訴人之財產存於他省時准前二條之規定酌量辦理

第十二條 前四條之規定限於敗訴人所在地無可執行之財產或雖有可執行

之財產而估其現值或變價除執行費用外不及本案債額十分之六時始適用

之

第三節 命令

第十三條 凡強制執行非發執行命令後不得行之執行命令包含查封管理拍賣等命令而言

第十四條 執行命令執行審判廳之推事因勝訴人之申請而發之

第十五條 執行審判廳屬於原審判廳時受理該案之推事於判決確定後或雖

未確定而認其情形有應即時執行人得不拘勝訴人有無申請而發執行命令

第十六條 原審判廳已發執行命令而敗訴人之財產不在其管轄區域內時應

另備執行文並判詞副本移請該財產所在地之初級審判廳代為執行若未發

執行命令時則應付於執行文於勝訴人使自往呈請該審判廳發執行命令

第十七條 敗訴人之財產散在於數審判廳管轄區域內須一併執行時審判廳

因勝訴人之申請應備執行文數通移請各該審判廳代發執行命令或交付於

勝訴人自往呈請

第十八條 前二條之執行命令由受託之審判廳推事發之

第四節 申請

第十九條 凡勝訴人非判決確定後不得申請審判廳發執行命令但勝訴人申

明俟確定後發執行命令即有不能實行之虞者審判廳得酌發執行命令指揮

承發吏將敗訴人之財產暫行查封仍俟確定後再行照章實行

第二十條 發前條之命令時應先訊問敗訴人若敗訴人申明在確定前執行有不可回復之損害且能供出相當之保證者則不得徇勝訴人之申請

第二十一條 既發執行命令後而敗訴人供出相當之保證申請暫緩執行者執行審判廳應酌與相當之期限令承發吏暫緩執行至期滿仍不能履行則或就其供出之保證而為處分或仍命照前執行由審判廳酌量辦理

第二十二條 凡申請須以書類為之但訴訟物之價額屬於初級審判廳者亦得用口述為申請審判廳詳記其事由附卷存案

第二十三條 申請之書類暫用民事訴狀

第二十四條 凡申請發執行命令者無論對於原審判廳為申請或對於財產所在地之審判廳為申請均應於申請書外黏鈔原判詞副本一併呈遞

第二十五條 審判廳收受前數條申請書及判詞副本後查明無悞應即發執行命令指揮承發吏執行若有疑時應俟調查確實後再發執行命令

第二十六條 前條之調查期間除往返必要之程期外不得逾三日

第二十七條 申請人申明若俟調查後執行命令即有不能實行之虞查係實情者審判廳得先發執行命令指揮承發吏暫行查封一面再行調查

第二十八條 本節之申請勝訴者之代訴人亦得為之

第五節 執行

第二十九條 凡強制執行由執行審判廳指揮所屬承發吏執行之

第三十條 凡承發吏非奉本廳推事之指揮不得於執行命令外擅為一切處分

第三十一條 承發吏實施強制執行時須先通知於勝訴者及敗訴者但敗訴者在外省外國或不明所在地時及勝訴人申明若先通知於敗訴人則有隱藏財產之虞時得不待通知敗訴人而執行之惟執行之際須表示執行命令於敗訴人或其成丁之家屬同居人

第三十二條 承發吏當強制執行時除命令外并宜攜帶有執行力之副本以便表示於敗訴人或敗訴者之關係人

第三十三條 承發吏實施強制執行之際無論敗訴人在其住所與否均應請警察官或董事一員為見證當場眼同執行若無警察官與董事時則令敗訴人成丁之家屬或同居人或隣居二人以上為見證眼同執行

第三十四條 承發吏執行既畢應開清單一通記明其品目時日場所並令見證

人署名蓋印不能署名者承發吏代為署名而記明於清單仍宜令其自行蓋印無印者代以指模

第三十五條 承發吏執行既畢其提取查封物件應給收條於敗訴人
第三十六條 承發吏因執行之財產不足敷債權額且審知敗訴人有隱匿財產之情形時得請命審判廳搜索敗訴人及案外人（指敗訴人財產在其人手中者而言）之住居倉庫箱櫃等物或使開視之但事機緊急者得先搜索而後報告

第三十七條 當執行時敗訴人或其家屬有抗拒之情形者承發吏表示執行命令於該管警察官或董事而請其彈壓若不服彈壓時應稟請執行審判廳施行第三十八條 承發吏非得執行審判廳之許可不得於日出前日沒後實施強制行為

第三十九條 發執行命令之際而敗訴人業經死亡時審判廳因勝訴人之申請再對其相續人發執行之命令承發吏就其遺產執行之

第六節 費用

第四十條 執行之費用歸敗訴人負擔於執行時或變價時徵收之但因執行而起訴訟所生之費用不在此限

第四十一條 執行費用以關於執行手續之必要者為限其限度及額數由執行審判廳推事酌定

第二章 執行方法

第一節 查封

第四十二條 凡應行強制執行時無論敗訴人之財產係動產或不動產亦無論其財產之性質適於管理或拍賣均應先命承發吏將該物產查封不得即行管理或拍賣

第四十三條 查封後三日內敗訴人自己提出現金申請完案者除即時取消其查封外執行審判廳應酌予一定之期限令敗訴人遵限完案至期滿不能完案再行斟酌該財產之性質實行管理或拍賣

第一款 動產之查封

第四十四條 凡查封之物產以其價值足抵償債權額及執行費用所必需者為限必敗訴人之財產別無適合於債權額之價值者時始得封查其價值較多之財產

第四十五條 查封時視敗訴人可為查封之物產估計其現存或變價後之價值除償還執行費用外無餘額者不得查封

第四十六條 凡左列之物不得查封但其物有價值而得敗訴人之承諾時不在此限

一敗訴人及其家屬所不可缺之衣服寢具家具廚具及一月內所必需之食料薪炭等類

二手藝人工人勞役等關於其營業上所不可缺之物

三農業者關於農業上所不可缺之農具肥料及種子等

四文武官吏學校教員醫師等為執行其職務所不可缺之物

五各色人等職業上必需之簿籍印章憑照等

六敗訴人或其家屬所發明發見之物及著作未公諸世者

第四十七條 凡未離土地之果實非在通常成熟期前一月以內鑿非在成爾之後均不得查封

第四十八條 凡查封時須先儘金錢及鈔票或有價票券等查封必無以上等物然後查封其他之物產

第四十九條 凡查封之手續准第一章第五節各條辦理

第五十條 凡應行查封之物無論在勝訴人或敗訴人及第三者手中承發吏於奉到執行命令後均得查封但其物在第三者手中時須得其承諾

第五十一條 凡被查封之物除係金錢及鈔票應由承發吏即時呈繳執行審判廳傳喚勝訴人當庭給領外其餘承發吏於查封後均應即時搬運於查封物貯藏所保管之但係貴重物品時應呈請該廳推事派員辦理

第五十二條 凡查封物已經搬運於貯藏所者以後關於其物之搬運及保存有無格外之冗費及擅自處分與否之一切責任均歸承發吏負擔

第五十三條 凡查封物因搬運不易勝訴人自願交敗訴人保管者承發吏不得勒令搬運但承發吏應問勝訴人取具結狀呈繳於執行審判廳且須以印封或其他方法記明查封之標識於該查封物之上其搬運於貯藏所者亦須詳細記明不可與他之同種物混亂

第五十四條 查封之效力並及於由查封物所生之天然出產物

第五十五條 執行審判廳於已經查封之物產不得為他之勝訴人或債權者再行查封但敗訴人之物產尚未有查封者及前之查封已經取消者不在此限

前之查封並無取消之事而敗訴人財產又無復可查封者執行審判廳命承發吏將他之勝訴人姓名及債權額記入執行記錄以便拍賣後由執行審判廳酌量分配

第二款 不動產之查封

第五十六條 不動產之查封以查封命令送達於敗訴人時而生其効力

第五十七條 不動產之查封依左列方法行之

一追繳契據

二揭示查封之情形禁止私行處分

三封閉

第二號方法限於敗訴人故意不繳出契據或有私賣私押之虞時得為之第三號方法限於無租賃之情形時得為之但敗訴人能提出相當之保證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查封後三日內敗訴人自己提出現金申請完案者准第四十三條辦理

第五十九條 在前條酌予期限內敗訴人仍有自行管理或使用該不動產之權利但不准再行租典

第三款 債權之查封

第六十條 敗訴人對於第三者有金錢或其他物產之債權執行審判廳因勝訴人之申請得對於該債權發查封命令

第六十一條 查封敗訴人之債權時應發查封命令二通一通交付於敗訴人禁其私向第三者索取及私擅移轉其權利於他人有證書者並追繳其證書一通交付於第三者禁其先付於敗訴人若係認票不認人之債權並應令其停止支付

第六十二條 前條之命令須先送達於第三者次送達於敗訴人最後乃通知已經送達之旨於勝訴人

第六十三條 第三者受查封命令後若故意違反其命令致損害於勝訴人時第
三者應於勝訴人受損害之限度內負賠償之責但有利益於敗訴人時得於敗
訴人現受利益之限度內有求償之權

第六十四條 查封敗訴人之債權時若知第三者對於敗訴人設有抵押物者執
行審判廳得并追繳該抵押物或抵押物之契據

第六十五條 敗訴人之債權若係陸續之收入至償清債額後方消滅查封之效力但其期間執行審判廳須預計而告於第三者

第六十六條 敗訴人陸續收入之債權在查封後而有增減情形時勝訴人或敗訴人得請執行審判廳變更其查封之期間

期間之變更亦須豫告於第三者

第六十七條 敗訴人之債權係以動產之交付為目的者執行審判廳應發查封命令第三者將該動產交付於承發更若以不動產之交付為目的時則命將該不動產交付於管理人

前項管理人由執行審判廳選派

第六十八條 左列之債權不得查封

一老幼婦女之養贍金

二退休官吏兵卒之恩餉及其遺族之卹金

三雇工勞役人等由勞力所得之金在生活必需之限度內者

第六十九條 勝訴人有數名時其查封亦準本款辦理但查封後應由執行審判廳分配

第二節 拍賣

第七十條 凡既經查封之動產除係金錢及鈔票應由承發吏即時呈繳審判廳命勝訴人當廳具領外其餘動產不動產均得依其物之性質用各別方法變價給勝訴人完案照本節第一款第二款各條所定拍賣章程辦理

第一款 動產之拍賣

第七十一條 凡拍賣之日與查封之日至少須相距十日但由勝訴人及有要求分酌之權之債權者及敗訴人合意申請迅速拍賣或因其物不便永久貯藏及永久貯藏需若干費用或有減價之虞時得酌量縮短期間

第七十二條 拍賣之期日由執行審判廳定之但因勝訴人或敗訴人之申請許其自定日期者又如果實蠶繭之屬不能確定日期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三條 拍賣期日以前應使承發更先期公告招人承買其公告或登諸報章或於揭示板從其物之性質酌量定之

前項之公告應載明拍賣之物品及價額又其期日及場所

第七十四條 承發吏既經之後應將公告之方法時日記入於執行記錄拍賣期日有更改時得取消前之公告另行公告并聲明其原由

第七十五條 執行審判廳於公告之日應先查對拍賣物與查封時有無差異查

對既畢即命承發吏記明其品目量數等搬運於拍賣場所以便拍賣

第七十六條 查對時若其物數量不敷或有毀損除係自然之消耗及無心之損失外應使承發吏照額賠償若係委託於保存人者則使保存人任賠償之責

有前項之情形時應記明其情形於執行記錄並須通知於敗訴人

第七十七條 拍賣物除有一定價額者外執行審判廳應先命鑑定人評定價值

拍賣時即以其評價為賣價

第七十八條 凡拍賣應於查封物之近地為之但由勝訴及敗訴人合意願在他處拍賣及由執行審判廳指定處所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九條 雖無前條之合意及指定而豫科查封物於近地拍賣不能得相當價值或其物已經貯藏各處時承發吏得稟知其情形於執行審判廳另定拍賣場所

第八十條 凡拍賣物承發吏不得自買或使家族及他人代買或代他人買之

第八十一條 承發吏於拍賣既售定時應記明其物品賣價及售主之姓名其即時交付買價者并須記明其已經交付之旨

第八十二條 承發吏當拍賣時已經賣得之金額應隨時計算已滿債權額及執行費用者應即停止拍賣若有餘物應即稟知審判廳返還於敗訴人

第八十三條 承發吏須俟售主交付買價之後始可交付其物

第八十四條 買價之交付除有定期者外以拍賣日為交付之期

第八十五條 買價之交付無論有無定期承發吏應使售主先付若干之定金至期不能交付時承發吏得將拍賣物另行定期招賣時雖前之售主再買其定金不准扣算

第八十六條 拍賣品無以實價評價為買者時承發吏應申明情形於執行審判廳照百二條辦理

第八十七條 拍賣品無以實價評價為買者時承發吏依市價變賣之

第八十八條 查封物因關係者合意定其價額使勝訴人一人或數人或其他之債權者為售主時可勿庸拍賣其合意請在他處或由他人代賣時亦同但變賣後仍須呈繳價單於執行審判廳以便完案

第八十九條 承發吏收受賣價之後應即時呈繳於執行審判廳

第九十條 執行審判廳對該賣價除照章酌提執行費用外應即令勝訴人當廳具領完案若於債權額有餘金時應即時交還於敗訴人若不足時或將執行費用豁免或勒限向敗訴人追繳均由執行審判廳臨時酌定

第九十一條 若因勝訴人有數名或勝訴人外有要求酌分之債權者一名或數名而其賣價不足償清其總債權額時應使各勝訴人或債權者自行協議酌分之方法而請執行審判廳照數分配之若協議不成則由審判廳酌量分配

第九十二條 因動產之性質不便拍賣或不及拍賣者得聽審判廳之意見用特別方法處分之

第二款 不動產之拍賣

第九十三條 不動產除應適用管理方法者外亦得拍賣執行審判廳因勝訴人之申請或自以職權命鑑定人評定價額以評定價額為最低價額而拍賣之

第九十四條 凡不動產之拍賣應先期公告招人承買公告期間至少以十五日為限公告之方法除揭示於執行審判廳及該不動產所在地之揭示板外或登載一種或數種之報章由執行審判廳酌量定之

第九十五條 拍賣之公告應載明左列諸件

一係何種不動產及坐落何處

二有租典者其租典之契約及期限

三拍賣之原因場所開場日時執行承發吏之姓名

四最低拍賣價額

五閱覽執行記錄之場所

六該不動產上有權利者應迅速赴廳申明之事

七利害關係人應於拍賣時到場之事

第九十六條 公告期間既滿執行審判廳應即指定拍賣期日通知於不動產利害關係人命其按期到場眼同承發吏拍賣

拍賣期日以公告期間後七日內為限由執行審判廳推事定之

第九十七條 拍賣之場所或即在執行審判廳內或在其他之場所由執行審判廳推事酌定

第九十八條 承發吏於拍賣期日應當場陳列執行記錄以供拍買人之閱覽有條件時并應告知其條件

第九十九條 承發吏於拍賣日應隨時催告眾拍買人申出價額

第一百條 承發吏於眾拍買人申出價額後應將出最高之價額之姓名及價額告知於拍買人必經過一時間後再無申出較高之價額者然後告知終局
第一百一條 利害關係人及承發吏得向拍買人索取保證不能供出相當之保者則不得許其拍買

第一百二條 拍買期內無及於評定額之拍賣人時承發吏應申明執行審判廳酌量減其評價之幾另行定期拍賣期內無及於評定價額之拍買人時亦同
第一百三條 拍賣數種不動產而其中一種之賣價已足抵償債權額及執行費用時他之不動產應即時停止拍賣若就數種不動產俱出有最高價額時承發吏應聽敗訴人指定其一種以為賣品

第一百四條 承發吏於拍賣終局後應記明其情形申請執行審判廳決定售主決定售主以評價額為標準若有超過於評價額者則以最高價者為售主
第一百五條 拍賣人之出價及於評定價額或超過之者有數人且其出價相同時執行審判廳從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以定售主

第一百六條 既經決定售主須揭示其姓名及價額於審判廳揭示板而公告之
第一百七條 售主既定審判廳應命敗訴人作成賣契一紙俟交齊買價日兩相交付其稅契雜收等事由售主照例為之

交價期日由執行審判廳定之

第一百八條 契內得申明經官拍賣之事審判廳因關係人之申請得於契上批字蓋印

售主於交價期日不能交齊價額又不提出相當之保證者審判廳得另定期日命承發吏再行拍賣但售主於再拍賣期日前能交齊買價且繳納再拍賣之費用時應即取消再賣手續

第一百九條 再拍賣時前次之拍買人不許拍買再拍賣之價額較低於前次時審判廳得使前次售主補償其不足之數較多於前次時前次買主不得請求其股分拍賣之餘額

第一百十條 拍賣之不動產係數人所共有而就其一人之股分行拍賣時執行審判廳應先通知其情形於各共有者必各共有人中無願為售主者時然後就其股分拍賣之

第一百十一條 前條之共有物若有不可分賣之情形時則拍賣其全部就敗訴人已分應得之賣價償還債務而以其餘款交付於各共有者

第一百十二條 售主於交價之日不能交齊買價限於得債權者之承諾得以其所應交付之價額易為債務而負擔之但債權者須對於審判廳出具切結

第一百十三條 售主於交價期前得申請執行審判廳先將該不動產交管理人管理若債務者不交付該不動產於管理人時執行審判廳應命承發吏勒令敗訴人交付於管理人

前項之管理人得由債權者推舉

第一百十四條 售主已交付代價而債務者不交付不動產時亦準前條辦理

第三節 管理

第一百十五條 凡被查封之不動產毋庸變賣而收其利息可以陸續抵償欠款者執行審判廳得因勝訴人之申請或以其職權對該不動產發管理之命令

第一百十六條 執行審判廳既決定管理即應禁止敗訴人干涉管理人之事及處分不動產之收益並命第三者此後將其應支付於敗訴人者支付於管理人

管理之命令因送達於第三者而生其効力

第一百十七條 凡管理人除由執行審判廳任命外勝訴人亦得推舉適當之管理人但須審判廳之許可

第一百十八條 執行審判廳任命管理人時應將管理方法詳告管理人

第一百十九條 管理人受任時應先著手於不動產之占有若因此受抵抗時得申請執行審判廳派令承發吏協助

第一百二十條 執行審判廳當任管理人時應傳訊勝訴人敗訴人且聽鑑定人之意見而定管理人之職務及其報酬

第一百二十一條 管理人關於其業務之執行得使用代理人

第一百二十二條 執行審判廳得隨時派人監察管理人之職務

第一百二十三條 管理人執行業務有不當或過失時執行審判廳得酌量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或免其職

第一百二十四條 管理人對於管理之不動產有損害及將有損害時敗訴人得向審判廳為告訴

第一百二十五條 管理人就不動產所得之收益除完納租稅扣除費用外應將其金額呈交審判廳令勝訴人具領

第一百二十六條 管理人之管理亘於數年時每年終應就管理之事詳細開列清單分別呈送於執行審判廳並通告於勝訴人及敗訴人其管理事務終了時

亦同

第一百二十七條 勝訴人收受該清單後若有異議應於七日內申明於執行審判廳若過期申明即為無効

版權
所有
必翻刻究

中華民國元年四月印刷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發行

十二冊上下二函
定價洋二元四角

編纂者 法學研究社社員

印 刷 所

新中國圖書局

發 行 者 法學研究社

法學研究社

分發行所

各省大書局

特約發行所

上海廣益書局

棋盤街中市

法學研究社特別廣告

本書係法學研究社社員編纂所有各省各廳案牘皆係徵求而得除公布之章程外其餘案件他人不得鈔襲翻刻特先佈告以免日後交涉

社員朱繁陸鴻猷敬告

法學研究社徵求案牘啟

民國肇始司法行將統一各省已設之審判廳及高等法院如將民刑案件寄至本社刊行者自當按照字數之多寡照例報酬惟冀 賜教毋任歡迎

(收件處上海棋盤街廣益書局)

各省審判廳判牘續編廣告

本編纂輯於辛亥仲冬現今民國初立凡從前之文牘章程諸多變更現由本社搜集各省關於司法之規章以及民事刑事案件之批判另輯續編以供 法學家之研究現已着手編輯定期陽曆七月出書特此預告

